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更新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料 及變更香港法律文件接收代表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7月1日起，周亞民先生（「周先生」）正式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201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此在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曾鳳珠女士（「曾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周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聯交所亦已確認，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述原因，自2017年7月1日起，周先生正式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曾女士亦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法律文件接收代表」）。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對曾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隨著曾女士不再擔任法律文件接收代表，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新的法律文件接收代表。

呈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柏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孫柏先生（董事長）及張淳先生（總裁）為執行董事；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